驻村工作队员述职述廉报告(优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一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姓名: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自愿到甲方从事兼职会计工作,甲方决定聘用乙方为兼职财务会计。

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1、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
- 2、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负责纳税申报及税务年检等工作;
- 3、为甲方提供会计、税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工作时间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 1、为乙方安排财务会计工作,分配任务;
- 2、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 3、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公司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
- 4、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 1、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及合理享受公司规定的待遇;
- 2、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 3、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有以下权利:

- 1、依法履行会计职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2、获取劳动报酬;
- 3、辞职(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2、在履行会计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背职业道德。

第五条 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基本工资1000元;
- 2、因工作需要,经领导同意,到外地出差时,出差补助执行公司规定标准。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应聘会计因违法乱纪被撤销会计从业资格的;
- 4、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2、应聘会计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2个月以上;

3、公司被撤销。

第七条 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 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 卷材料和财务的各种档案, 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会 计职务。

第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 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用人单位)年月日

乙方: (劳动者) 年 月 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年年月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道(乡镇)	省(市)	区(县)	街		
第三条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风	立达到	标准。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每周休息日为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或按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 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

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三
本合同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 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

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 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

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 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 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 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 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四

乙方(劳动者)姓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一致,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乙方个人原因,不能长时间或确定期限在甲方处工作,经乙方提出,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但 乙方必须在甲方处工作三个月以上。乙方从年月日到甲方处 工作。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种)工作,担任 职务。工作地点位于。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 岗位(工作)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乙方所在岗位执行工时制度。
- (二)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节假日、和法定假日加班,并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 (三) 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四、劳动报酬

- (一)乙方试用期为30天,试用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甲方正式录用乙方,乙方正式上岗。乙方的工资从试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试用期内工资按正常工资的80%支付。(当月试用期超过20天(含),次月则不再算试用工资)
-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待遇,工资由底薪+社会保险费+提成+综合考评组成,总计___元。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能力、工作岗位和甲方的效益等情况而变化,但不低于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三)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每月15—20日为工资发放日。

五、社会保险

甲方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应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鉴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法长期在甲方单位工作及乙方本人要求:甲方同意将社会保险金直接在每月工资中发放给乙方本人并由乙方签收,乙方保证,如因本约定失效或不被监管部门认可,则乙方无条件退还已领取的全部社保金,交由甲方进行补缴社保费。

乙方拒不退还的,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工具,督促乙方遵守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 (二)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乙方在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
- (三)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四)乙方要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甲方。
- (一)甲方将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告知乙方,乙方应 严格遵守和执行。乙方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国 家有关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处理。
- (二)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特别约定

(一) 乙方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非工作原因发生的一切人身事故,与甲方无关。

(二)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县人事劳动局申请仲裁等程序解决。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乙方(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

一、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年月月起至年月。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月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不得将法定解除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二)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月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合同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

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三)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三、工作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小时,每周工作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关爱留守儿童实践,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工资待遇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试用期满工资 元/月(元/日)
2、其他形式。
(二)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替代货币

支付。

(三)甲方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办法调整乙方工资,乙方在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
(四)甲方每月日发放工资。如遇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大学生,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设行体检。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的比例,由甲乙双方负责。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

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 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

-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 (四)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七、劳动纪律

- (一)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各项,应向乙方公示;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劳动纪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八、本合同的变更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变更本合同的手续。

九、本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二)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内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甲方按照第5、6、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20__年3月,其中按第6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解除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

十、本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 十一、违约情形及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十二、调解及仲栽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 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 无效,可在争论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栽委 员会申请仲栽;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栽委员会申请仲栽。 对仲栽决不服的,可在十一日内向人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 名或盖章的附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年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六
(公司名称,以下称"甲方")

营业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之间 劳动合同关系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签订本 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以下简称合同期限)。
- 二、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共 个月。

三、甲、乙双方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同意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在甲方的 部门担任 岗位的工作。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出差。

理的需要以及乙方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表现,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或在甲方所属的不同部门或不同的分支机构之间调动。

按时、保质、保量、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和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指派的工作任务。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条件和业务机会为本人或第三人工作或服务,也不得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为本人或第三人办理事务或提供服务,更不得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从事与甲方经营范围、业务活动和利益相冲突的事项或业务。

第三条 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机会和条件了解、掌握和使用甲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配方、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设计图纸等技术信息,管理方法,产销策略,客户信息、货源情报、采购资料、定价政策等经营信息,以及在任何情况下,用于甲方业务的信息、使甲方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的信息及甲方的内部机密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 二、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因履行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者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工作场所、人力资源等任何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各类信息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自由利用上述技术成果,但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自行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该职务成果。在甲方进行职务成果的申请、注册、登记的过程中,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协助,以使甲方取得和行使相应的权利。
- 三、在合同期限内,为从事甲方规定或者指派的工作任务, 乙方可使用上述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其公开或泄露 给任何第三人,也无权许可他人使用或公开。在乙方离职后,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上述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其公开 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也无权许可他人使用或公开,直至上 述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并非因乙方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或上

述技术成果或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

四、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将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的物品和资料以及在合同期限内领取的所有物品和资料,包括但并不限于各类文件、便携式电脑、电脑软件、以及其他各类物品、资料、(信息) 载体等全部交回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办妥工作交接和款项结算等所有相关手续。若乙方在其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电脑、笔记本)中存有任何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的复制件,并将该商业秘密和技术成果从乙方的个人财产中永久删除。若本款提及的复制或删除因任何原因而无法实现,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转移该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于转移时该个人财产实际市场价值的款项。在乙方与甲方的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签署并交付给甲方一份书面证明,证明其已履行本款项下的义务。

五、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乙方对甲方的技术成果和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工作时间的安排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地方立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乙方从事的岗位,在甲方向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并得到相应审批后,乙方同意执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工时制。
- 二、甲方为商业零售企业,因经营管理的需要,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安排,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和法定休假日加班。
- 三、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双方约定的、甲方规定的和临时指派的全部工作任务,确需加班的,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办理加班申请和批复手续。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
- 二、甲方根据乙方不同岗位和工种的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臵,并采取有效预防职业病危害的防护措 施。

第六条 劳动报酬

- 一、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向乙方 支付基本工资 元,其中试用期基本工资为每月 元,全勤奖 元,(本劳动合同所涉及工资报酬金额均为人民币)。
- 二、乙方因工作需要加班并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办妥相关加 班审批手续的,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 性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安排乙方补 休或按照上述规定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
- 三、甲方每月10日前发放上月工资,如遇休息日或法定休假日,则应当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 一、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 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规章制度中的规定,并全面地履行 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二、乙方违反上述各项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甲方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 三、甲方鼓励乙方在履行其工作职责的过程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对乙方提出的并经甲方采纳的合理化

建议和技术改进,可以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上述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均为甲方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5) 在甲方连续工作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乙方在试用期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2)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的;
- (5) 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除前述第七、第八项约定的情形外,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必须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交要求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文件,之后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和离职结算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离职结算的工资及相关待遇,并且甲方还有权通过必要途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十、乙方未提前三十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协议履行有关服务年限、竞业禁止、违约赔偿以及其他义务,即违反本合同或有关专项协议,应依照本合同或专项协议的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双方签署的有关双方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其它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七

乙方(盖章):

- 一、特许权使用
- 1. 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______市(县)____区(乡、

镇)	路	(街)_	号的门店以"	'
市"	为悬挂招牌,	并将以	人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	经营该超市
加盟	连锁店;门后	5号:_		

- 3. 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 4. 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 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 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 二、人员培训
- 1. 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 2. 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

需自知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 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 1. 甲方提供商品, 乙方必须每批结算, 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 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 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 2. 甲方提供的商品, 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 1. 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 2. 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 3. 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 4.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 5. 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 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1. 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本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共讲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 一次)。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 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 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

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个体员工劳动合同篇八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议,自愿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全部条款。

第一条本	合同有效期为	习年	月	_日至
年	月日,	其中试用期_	个月,	试用期工资
为	_0			
	方同意根据甲 岗位工作。	7方工作需要,	在	77门,担

第三条甲方在保证身体健康的状况下,安排乙方每日的工作时间。甲方由于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直至营业结束。

第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标准。

第五条甲方的工资分配按门店的经营效益与个人表现来核定。

第六条转正后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____元,次月15日为 发放日。

第七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和工作规范;遵守职业道德,爱护甲方的财产。

第八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 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以暴力、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劳动条件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字生效。

乙方:

签订日期: